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委員委任**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恒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范先生，64歲，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微電子專業學士學位，亦於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取得半導體物理與半導體器件物理專業碩士學位。范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副室主任，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執行副總裁。於過去三年間及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指定期限之服務合約。范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范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其乃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范先生確認其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范先生亦已確認：(i)其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委任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孫劼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劼先生（主席）及秦維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常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黃亞平女士及范恒先生組成。